

7\]bU: Ua]mDUbY`Ghi X]Yg`

CFPS

7: DG!9

系列编辑：谢宇 责任编辑：赵逸文

中国家庭追踪调查
2010 行政/管理职务综合变量的建构

黄国英 谢宇 李汪洋 项军

2014.9.9

职业是社会分层研究中最重要分层指标，因为它综合反映了社会分层的几大要素，财富（收入）、权力（地位）、社会声望（教育程度）等。行政/管理职务直接体现了职业中的权威地位，是测量职业地位的一个重要指标。以当代中国的转型背景来说，干部身份更是转型研究中的核心概念之一。干部指的就是在组织中担任管理和领导职能的人，这个组织包括政党、人民团体和军队等。总而言之，行政/管理职务是分层研究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变量。

CFPS 2010 在调查受访者的职业特征时，以开放式问题询问了行政/管理职务。为了便于研究者使用这些信息，我们需要对这些开放式问题进行编码。下面是行政/管理职务编码以及结果的介绍。

一、行政/管理职务的数据来源

CFPS 2010 以开放式问题询问了受访者及其家庭成员的行政/管理职务，该信息分别包含在家庭成员问卷中的 B502 和成人问卷中的 G310。具体如下：

家庭成员问卷

题目 B502 “加载家庭成员姓名”的行政/管理职务是什么？

成人问卷

题目 G310 您的行政/管理职务是什么？

这些开放式问题提供了对于行政/管理职务的描述。行政/管理职务反映了职业的权力地位，它同职业编码有一定联系但又区别于职业编码。一方面，有些职业编码本身即体现了职业的行政管理特征，如“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另一方面，不同于职业编码本身，行政/管理职务有从低到高的等级地位，编码的大小直接反映了职务所附属的权力的大小。因此，对于行政/管理职务的编码，我们不仅需要这些对于行政/管理职务相关位置的描述，还需要借助于与职业有关的其他信息，如职务的部门、下属数量等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所涉及到的主要变量信息如下：

1. 职务的部门属性

职务的部门属性是指受访者工作的机构是公共部门还是市场部门。公共部门和市场部门的划分指的是工作单位的服务属性，而不是所有制特征。公共部门是工作机构服务的对象为公共社会，如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市场部门是指工作机构服务的对象为市场，如企业、个体户、家庭经营的农民等。部门属性的信息可以由成人问卷中的题 G305 获得。

2. 雇佣状态/工作状态

工作状态是指受访者的雇佣状态，一般可划分为自雇和他雇两种。由于中国存在城乡分割的两种劳动力市场，对于城镇劳动者来说，可以划分为自雇和他雇，而以家庭为单位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村劳动者的雇佣状态则被称为家庭经营。因此，该变量包括自雇、他雇和家庭经营三种。这一变量可以通过成人问卷中的题 G303 构造而得。

3. 下属数量

下属数量的大小直接体现了职务权力的高低。一般来说，下属规模越大，职务的等级越高。分层研究中通常以 10 作为划分下属规模的最重要的切点。然而，遵循格兰丘纳斯（V. A. Graicunas）的上下级关系理论的管理学家认为，任何主管能够直接有效地指挥和监督的下属数量总是有限的（Graicunas, 1933）。以往的经验研究将这一有限规模限定在 1-20 人之间，中位数一般为 5-8 人（House and Miner, 1969）。据此，我们将下属规模划分为 4 个类别，分别为 1-4, 5-9, 10-49, 50 及以上。下属数量的信息位于成人问卷中的题 G406，对于家庭有非农经营的劳动者来说，位于家庭问卷中的题 V6 也可以提供补充信息。

4. 企业规模

对于企业负责人来说，其管理的下属数量不同于行政职务所直接管辖的规模，而且企业从业人员的人数和所在行业类别具有很大的关联性。在此，我们参照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按照行业门类、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等指标，将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四种类型。相关信息来自家庭问卷中的非农经营模块，具体包括题 V1 产业类型、V4 总资产、V7 营业额。

二、 行政/管理职务的编码体系

行政/管理职务包含行政职务和企业管理职务两个方面的内容。行政职务是国家行政机关为实施行政管理而设置的国家公职。企业管理职务为实施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而设置的职务。二者所处的工作场所、包含的职能信息和权力的大小都不相同。在这种情况下，构建的行政/管理职务编码必须在保证两种职务具有一致的编码体系的同时，又能体现出二者的区别。根据这一原则，我们将从两个维度来构建行政/管理职务的编码：职务的部门属性和职务的等级。职务的部门属性和职务等级都是分类变量，每个维度上的类别个数都是有限的，二者交叉相乘既可得到最终的行政/管理职务编码。

职务的部门属性可分为公共部门和市场部门两个类别，公共部门包括政府部门/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军队、国有/集体事业单位/院/科研院所、民办非企业组织、协会/行会/基金会等社会团体和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等自治组织等机构，市场部门包括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村家庭经营单位等。

职务的等级可分为四个类别，从低到高依次为基层行政/管理职务、中层行政/管理职务、高层行政/管理职务和顶层行政/管理职务。

职务的部门属性和职务等级交叉相乘，可以得到 8 个类别，即为我们需要构建的行政/管理职务编码指标。具体取值见表 1。需要说明的是，这个单一指标的各个取值中，尽管从基层、中层、高层到顶层的不同取值包含了一定的等级信息，但对于不同部门同一级别的职务来说，二者的并没有大小之分。

表 1 行政/管理职务编码构建方案

职务等级	公共部门	市场部门
基层行政/管理职务	公共部门基层行政/管理职务	市场部门基层行政/管理职务
中层行政/管理职务	公共部门中层行政/管理职务	市场部门中层行政/管理职务
高层行政/管理职务	公共部门高层行政/管理职务	市场部门高层行政/管理职务
顶层行政/管理职务	公共部门顶层行政/管理职务	市场部门顶层行政/管理职务

表 1 列举的编码体系中的 8 个类别是对有行政/管理职务的受访者的编码，为了将所有劳动者纳入该变量中，我们在编码体系中增加一个取值，指示没有行政/管理职务的劳动者，如生产工人、普通职员和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村家庭经营单位，以及没有雇员的个体工商户等。此外，还需要增加一个系统缺失值（-8, -2, -1）z 之外的缺失值编码，用来指示由特殊原因导致的缺失值，如无法分类的职务描述等。

最终构建出的行政/管理职务编码的代码和标签见下表。

表 2 行政管理职务编码表

代码	标签
0	无职务

1	公共部门基层行政/管理职务
2	市场部门基层行政/管理职务
3	公共部门中层行政/管理职务
4	市场部门中层行政/管理职务
5	公共部门高层行政/管理职务
6	市场部门高层行政/管理职务
7	公共部门顶层行政/管理职务
8	市场部门顶层行政/管理职务
-7	无法分类
-8	不适用
-2	拒绝回答
-1	不知道

三、 行政/管理职务等级的建构

对公共部门和市场部门的职务等级来说,每个部门内的职务等级的构建所需要的信息有所区别。首先,在公共部门内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军队(武警)的各级干部有着不同的行政级别。政府部门采用行政五级从高到低可划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司厅局级、县处级、乡镇科级,各级分为正副职。军队同样有着严格的级别划分。但需要注意的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等事业单位,其各级干部参照政府各级干部待遇,具有行政级别,但不同类别的事业单位对应的行政级别不同,事业单位内部不同级别的职业对应的级别也不同。因此,对于政府部门、军队、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这四类公共部门,我们需要建构不同的职务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首先,对于政府部门和军队,我们可以按照职业本身对应的级别来进行划分。在政府部门中,我们将国家行政级别划分为三个等级,再加上基层自治组织的管理职务,构成政府部门内的四个职务等级(详见附录1)。军队(武警)本身的职务等级已有对应的行政级别,故沿用上述的职务等级划分(详见附录2)。

在编码的执行过程中，可分为两类：一是受访者明确给出行政职务的级别，如“副科”、“正处”；二是行政职务描述不清，主要是受访者没有给出工作单位，而出现确定行政职务级别的困难。比如，受访者的回答是“局长”，但“县公安局局长”和“市公安局局长”分属于不同的行政级别。因此，我们结合受访者的工作单位名称（G304）和职业（G306）的原始描述来完成编码。在有行政/管理职务的受访者中，有 15%来自政府部门和军队，其中有 40%给出了明确的行政级别，尚有 60%需要结合工作单位名称、职业等信息来作出判断。

表 3 政府部门职务等级

代码	标签	说明
1	基层行政/管理职务	村/居基层职务
2	中层行政/管理职务	乡科级职务
3	高层行政/管理职务	县处级职务
4	顶层行政/管理职务	司厅局级及以上职务

其次，对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职务等级，我们利用与职业有关的各类信息来完成编码。鉴于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等事业单位中，受教育程度是进入和晋升的主要影响因素，我们主要依据受访者的受教育程度来划分职务的等级，即对于事业单位、有行政管理职务的受访者，按受教育年限从低到高排序，排名在 0-50%、50-75%、75-90%、90-100%分别对应的是基层、中层、高层和顶层行政/管理职务（详见附录 2）。这一分类结果与受访者的工作单位、职业、职务描述所给出的信息基本一致。并且，我们也会结合与职业有关的各类信息来辅助编码。比如，在一些参照公务员系统的事业单位中，行政/管理职务体系等同于公务员系统，可按照受访者给出的职务级别做出判断。而社会团体的划分以下属人数为准（详见附录 4）。

第三，对于市场部门的管理职务来说，按照自雇与受雇两种状态，采用不同的划分方式。对于自雇的企业主来说，根据企业级别划分为大、中、小、微型企业，分别对应市场部门职务的四个等级（详见附录 5）。对于受雇的企业管理人员来说，则依据管理职责和下属人数来划分，划分标准如下表。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划分为基层管理人员，没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则划分为无行政/管理职务者。从事家庭经营的劳动者划分为无行政/管理职务者。

需要说明的有三点：一是，部分受访者回答是自己经营的企业，但他们并非是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即受访者在自己家族经营的企业中从事一般的管理工作，则依据表 5 中的管理职

责和下属人数来划分。这部分受访者共有 37 位。二是，在受雇的企业管理人员中，有 16% 的受访者没有下属人数。对此我们主要依据其管理职责，并结合工作单位和职业来完成编码。三是有 16 位受访者是受雇于个体工商户，被划分为无行政/管理职务者。

表 4 企业负责人职务等级

代码	标签	说明
1	基层行政/管理职务	微型企业领导人
2	中层行政/管理职务	小型企业领导人
3	高层行政/管理职务	中型企业领导人
4	顶层行政/管理职务	大企业领导人

表 5 企业管理人员职务等级

编 码	标签	说明	下属数量
1	基层管理职务	在生产一线、并承担管理任务的职务，如线长、班组长、队长、领班、工头以及个体经营业主	1-9
2	中层管理职务	执行重大决策，监督和协调基层管理人员的职务，如车间主任、部门主管或经理（包括小企业主）	10-19
3	高层管理职务	参与重大决策或全盘负责某个部门的职务，如：副总经理，股份制企业中的董事、董事会成员	20-49
4	顶层管理职务	包括：大型私营企业主、股份制企业中的董事长、总经理、CEO/执行董事/总裁等。	50+

据此，我们生成了“行政/管理职务”（qg310code）的综合变量。

四、 CFPS 2010 行政/管理职务等级

本部分报告 2012 年受访者行政/管理职务 (qg310cdode) 的数据结果, 并且分性别、年龄、教育等方面来看行政/管理职务的分布情况。

表 6 CFPS 2010 行政/管理职务综合变量 (qg310cdode) 的分布。由表可知, 仅有 954 个受访者拥有行政/管理职务。其中, 三分之二来自于市场部门。具体来看, 在公共部门中, 有 64% 的受访者拥有基层行政/管理职务; 其次是中层行政/管理职务, 占了 30% 左右; 中高层行政/管理职务的比例仅有 6%。市场部门的分布大致相同, 但基层管理职务的比例略低, 约为 50%, 而中层管理职务略高, 为 40% 左右。

表 6 CFPS 2010 行政/管理职务

	行政/管理职务综合编码[qg310code]	
	频次	百分比
缺失(=.)		
- 不适用(=-8)	25,242	75.13
- 无法分类(=-7)	15	0.04
- 不知道(=-2)	3	0.01
- 拒绝回答(=-1)	2	0.01
无职务	7,384	21.98
公共部门基层行政/管理职务	196	0.58
市场部门基层行政/管理职务	330	0.98
公共部门中层行政/管理职务	93	0.28
市场部门中层行政/管理职务	259	0.77
公共部门高层行政/管理职务	18	0.05
市场部门高层行政/管理职务	49	0.15
公共部门顶层行政/管理职务	1	0.00

市场部门顶层行政/管理职务	8	0.02
合计	33,600	100.0

接下来，我们简要汇报不同级别行政/管理人员的性别分布、年龄、教育、个人年收入和下属人数。特别说明的是，拥有公共部门顶层行政/管理职务的仅有 1 位受访者，故在下文的分析中将顶层职务与高层职务两类合并起来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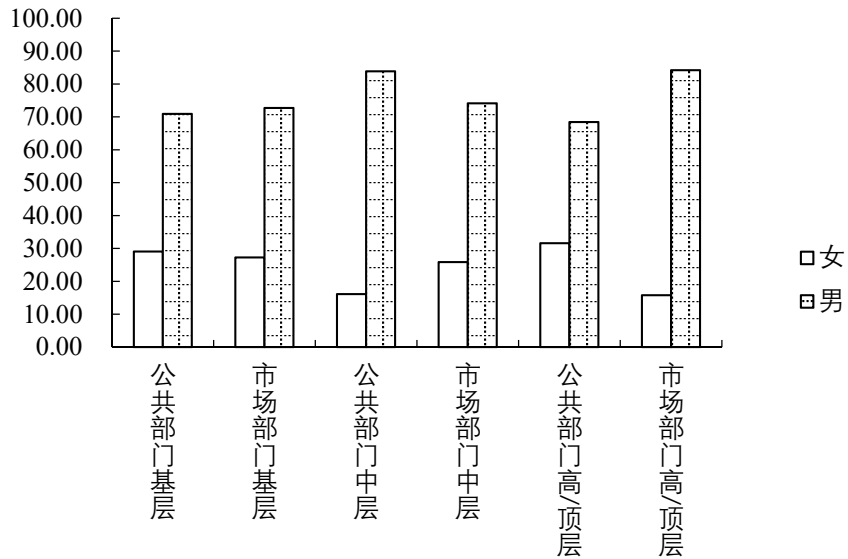


图 1 分性别的行政/管理职务

由图 1 可知，无论是公共部门，还是市场部门，在各级的行政/管理职位中，男性比例都远远高于女性。尤其是在市场部门，随着管理职务等级的上升，女性比例显著下降，从基层管理职务的 27.27%，依次下降为中层的 25.87%、高/顶层的 15.79%。实际上，顶层管理人员中并无女性。

表 7 CFPS 2010 行政/管理人员的年龄、教育、年收入和下属人数

	公共部门			市场部门		
	基层	中层	高/顶层	基层	中层	高/顶层
年龄	45.32	44.65	44.95	37.14	38.95	43.07

受教育年限	11.82	14.20	15.32	10.83	12.77	12.25
年收入	24506	42638	52284	45678	54366	90660
下属人数	42	28	25	17	24	75

表 7 展示的是不同行政/管理职务的平均年龄、受教育年限、年收入和下属人数。首先，在年龄分布上，公共部门和市场部门的行政/管理人员集中在 35-45 岁之间。在公共部门中，不同级别行政/管理人员的平均年龄均为 45 岁左右；在市场部门中，随着管理职务等级的上升，平均年龄不断上升，基层管理人员的平均年龄为 37 岁，高/顶层管理人员则增加至 43 岁。而且，公共部门各级行政/管理人员的平均年龄高于同等级别市场部门的情况。

其次，不同部门、不同级别的行政/管理人员呈现出显著的教育差异。总的来说，随着行政/管理级别的提高，受教育程度也在不断上升。在公共部门中，基层行政/管理人员的平均受教育年限最低，为 11.82 年；中层行政/管理人员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依次增加至 14.20 年和 15.32 年。此外，公共部门各级行政/管理人员的平均受教育年限高于同等级别市场部门的情况。

第三，越高级别的行政/管理人员，其年收入水平越高。比如，公共部门中层行政/管理人员的年收入为 43000 元左右，是基层人员的 1.7 倍，但比高层人员低了近 20%。这一趋势在市场部门体现得更为明显，但与年龄和教育分布特征不同的是，公共部门行政/管理人员的年收入普遍低于同等级别市场部门的情况。其中，市场部门基层和高/顶行政管理人员的平均年收入是公共部门同等级别人员年收入的 2 倍左右。

第四，公共部门基层行政/管理人员的下属人数最多，而在市场部门，越高级别的行政管理人员，其下属人数越多。市场部门基层行政/管理人员的下属平均人数为 17 人，而高/顶层行政/管理人员的下属则高达 75 人。

附录

附录 1 公务员行政级别¹

类别	说明	举例
不是干部		受雇于政府部门，无行政/管理职务的人员
基层行政/ 管理职务	村/居基层 职务	科员、办事员，以及在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担任职务的人员，如村长、队长
中层行政/ 管理职务	乡科级职务	<p>1) 乡科级正职、主任科员</p> <p>包括各乡、镇、办事处党委书记、乡长、镇长、办事处主任、以及镇级人大等 县、县级市下属各局，如县公安局长、县建设局长等 地级市局下属各处，如市建设局法制处长等</p> <p>2) 乡科级副职、副主任科员</p> <p>包括各乡、镇、办事处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副乡长、副镇长、办事处副主任、以及镇级人大副主任等 县、县级市下属，如县公安副局长、县建设副局长等。 地级市局下属，如市建设局法制副处长等</p>
高层行政/ 管理职务	县处级职务	<p>1) 县处级正职、调研员</p> <p>包括县（县级市、区、旗等）委书记、（区）县长、（区）县人大、（区）县政协主席、市各单位局长，如市公安局、司法局等 国务院部委各司所属处室正职干部（如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经济作物处处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所属处室正职干部（如江苏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处长） 副省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县政府副职干部（如西安市卫生局副局长、蓝田县副县长） 地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县政府正职干部（如绵阳市劳动局局长、三台县县长）</p> <p>2) 县处级副职、助理调研员</p> <p>包括县（县级市、区、旗等）委副书记、县（区）委常委、副县（区）长、（区）县人大、（区）县政协主席、市各单位副局长，如市公安局、司法局等</p>

¹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6)。

		<p>国务院部委各司所属处室副职干部（如农业部兽医局防疫处副处长）</p>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所属处室副职干部（如江苏省教育厅人事处副处长）</p> <p>副省级市所属各局处室及区县各局正职干部（如南京市科技局科技成果处处长、玄武区卫生局局长）</p> <p>地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政府副职干部（如德阳市民政局副局长、佛山市顺德区副区长）</p>
顶层行政/管理职务	司局级及以上职务	<p>1) 国家级正职</p> <p>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军委主席、国家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国务院总理、全国政协主席、国家副主席等。</p> <p>2) 国家级副职</p> <p>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委书记、中央政法委书记等，中央军委副主席、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等</p> <p>3) 省部级正职</p> <p>包括各个省级行政区的省委书记、省长、省政协主席、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等等</p> <p>国务院各部委正职干部（如教育部部长、国家发改委主任）</p>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正职干部（如江苏省省长、天津市市长）</p> <p>中宣部部长、中组部部长、中央统战部部长、中央党校校长，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等。</p> <p>4) 省部级副职</p> <p>包括各个省级行政区的省委副书记、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人大常委、直辖市市委副书记以及国家各部副部长等</p> <p>国务院各部委副职干部（如公安部副部长、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p>

		<p>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正职干部（如国家文物局局长）</p>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副职干部（如吉林省副省长、重庆市副市长）</p> <p>各副省级市政府正职干部（如南京市市长）</p> <p>各直辖市下属副省级新区正职干部（如浦东新区区委书记）</p> <p>5) 厅局级正职、巡视员</p> <p>以前叫地厅级，主要是地级市（各自治州）市委书记、市长、市人大主席、市政协主席、省级下属单位，（如省公安厅厅长、国家各部下属单位，如外交部新闻司司长）</p> <p>国务院部委各司正职干部，部分副职（如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司长，国家安监总局国际合作司副司长）</p>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厅局正职干部（如河北省交通厅厅长，北京市财政局局长、新疆兵团林业局局长）</p> <p>各副省级市政府副职干部（如宁波市副市长）</p> <p>各地级市政府正职干部（如广元市市长）</p> <p>6) 厅局级副职、助理巡视员</p> <p>地级市市委副书记、市委常委、副市长、市人大副主任、市政协副主席，省级下属单位，如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国家各部下属单位，如外交部新闻司副司长等</p> <p>国务院部委各司副职干部（如人事部人才流动开发司副司长）</p>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副职干部（如黑龙江省建设厅副厅长、上海市文化局副局长）</p> <p>副省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政府正职干部（如长春市朝阳区区长）</p>
不便分类		

附录2 事业单位行政级别

行政级别	受教育年限
基层行政/管理职务	小于等于 13.5 年
中层行政/管理职务	小于等于 15 年
高层行政/管理职务	小于等于 16 年
顶层行政/管理职务	大于 16 年

附录3 民办非企业组织、协会/行会/基金会等社会团体职务级别

类别	下属数量	举例
不是干部	0	受雇于民办非企业组织、协会/行会/基金会等社会组织，无行政/管理职务的人员
基层管理职务	1-9	
中层管理职务	10-19	
高层管理职务	20-99	
顶层管理职务	100+	

附录4 军队（武警）职务

军队军衔	军队职务	地方行政级别
上将	军委副主席、军委委员、正大军区职	国务委员、副总理
中将	正、副大军区副职、个别正军职	省、部级
少将	正军职、副军职、个别正师职	省部级、 副省部级，个别司局（国家部委所辖）
大校	正师职、副师职、个别副军职	地级市、厅、司局（国家部委所辖）、个别 副省部级
上校	正团职、副团职、个别副师职	正县处级、副县处级、副司局（国家部委所辖）
中校	副团职、正营职	副县、处级、正县、处级
少校	正、副营职	正、副科级（或主任科员）
上尉	正连职、副营职	副科级（或副主任科员）、 股级
中尉	副连职	科员级
少尉	排 职	办事员级

附录 5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国统字〔2011〕75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40000$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资产总额 (Z)	万元 万元	$Y \geq 80000$ $Z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200$ $Y \geq 40000$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20000$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30000$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200$ $Y \geq 30000$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30000$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2000$ $Y \geq 100000$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资产总额 (Z)	万元 万元	$Y \geq 200000$ $Z \geq 10000$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5000$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资产总额 (Z)	人 万元	$X \geq 300$ $Z \geq 120000$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